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IC-OT-18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版本	Rev-02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制訂部門	財務單位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修訂歷程			
版次	制訂部門	修訂日期	變更內容
Rev-01	財務單位	2022-06-16	新制定
Rev-02	財務單位	2026-05-12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C-OT-18
			版本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制訂部門	財務單位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1. 目的

為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損失情事，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

3. 控制目標

對公司重大訊息之保密，以杜絕未經授權、非適當時機、不恰當地洩露公司重大訊息，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協助相關人員遵守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章。

4. 風險評估對公司重大訊息之未保密，未經授權、非適當時機、不恰當地洩露公司重大訊息，使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不一致或不正確。

4.2 未妥善防範內線交易，以致造成公司、內部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損失情事。

5. 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5.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循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及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5.3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C-OT-18
			版本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制訂部門	財務單位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4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公告申報。
- 5.5 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名單，如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有異動情形，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申報。
- 5.6 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公司應洽請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及其他主管機關規範之文件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6. 控制重點

- 6.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是否依循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及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 6.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每日轉讓未超過壹萬股，雖免予事前轉讓申報，是否依循獲悉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應買賣公司股票之規範，避免構成內線交易。
- 6.3 公司是否規範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資訊安全技術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
- 6.4 公司是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權責處理公司重大訊息揭露事宜。
- 6.5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依規範充分留存紀錄。
- 6.6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是否儘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C-OT-18
			版本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制訂部門	財務單位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6.7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條報告後，是否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是否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6.8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是否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公司是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公告申報。
- 6.9 公司是否建立、維護內部人名單，如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有異動情形，是否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申報。
- 6.10 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公司是否洽請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及其他主管機關規範之文件影本是否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6.11 公司是否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使用表單

無。

8. 參照文件

- 1.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2 證券交易法。